

Caricement B.V.

已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备考合并利润表	7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 4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9578_C01号
Caricement B.V.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接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Caricement B.V.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Caricement B.V.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Caricement B.V.，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Caricement B.V.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事宜使用，而不应为除上述交易相关各方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9578_C01号
Caricement B.V.

五、管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Caricement B.V. 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可以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Caricement B.V.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9578_C01号
Caricement B.V.

六、注册会计师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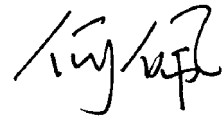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Caricement B.V.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Caricement B.V.不能持续经营。
- （5）就Caricement B.V.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9578_C01号
Caricement B.V.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佩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翠

中国 北京

2025年2月26日

Caricement B.V.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六</u>	<u>2024年9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02,587,180	1,508,885,474
应收账款	2	17,994,616	40,054,318
预付款项	3	286,194,329	63,133,944
其他应收款		24,801,528	18,978,968
存货	4	440,066,187	429,414,586
其他流动资产		22,097,264	11,064,168
流动资产合计		<u>1,193,741,104</u>	<u>2,071,531,458</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87,763,636
固定资产	5	1,328,964,518	2,291,308,287
在建工程	6	333,578,376	460,610,351
使用权资产		7,500,327	14,858,564
无形资产	7	46,301,575	93,553,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077,913	1,319,432,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352,422,709</u>	<u>4,667,526,671</u>
资产总计		<u>3,546,163,813</u>	<u>6,739,058,12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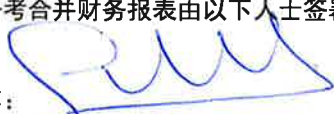
Caricement B.V.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6,130,125
应付账款		392,409,989	378,648,774
合同负债	8	467,867,486	592,533,617
应付职工薪酬		15,766,519	20,035,663
应交税费	9	109,700,233	116,839,410
其他应付款		232,212,671	289,477,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11,701,050	30,122,962
流动负债合计		1,229,657,948	1,613,787,6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345,463,074
长期借款		-	1,000,979
租赁负债		2,816,477	8,903,7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011,071	17,339,989
预计负债	11	17,208,925	22,595,491
递延收益		-	6,898,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254,338,259	238,461,7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374,732	640,663,508
负债合计		1,515,032,680	2,254,451,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131,133	4,484,60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46,163,813	6,739,058,129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董事：


 GUAN ESTRIK
 Director.

董事：


 R.P. VAN VOOAST
 general manager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Caricement B.V.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及截止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六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2023年
营业收入	13	2,392,393,331	4,441,987,484
减：营业成本	13	1,325,437,195	2,410,190,081
税金及附加		27,965,997	68,533,309
销售费用	14	299,861,948	612,406,143
管理费用	15	134,943,497	283,214,382
财务费用	16	167,661,868	282,688,945
其中：利息费用		87,671,814	92,928,528
利息收入		21,178,540	79,381,891
加：其他收益		4,887,026	5,095,469
信用减值损失		(53,036,788)	347,260
资产处置收益		4,598,283	4,434,347
营业利润		<u>392,971,347</u>	<u>794,831,700</u>
利润总额		392,971,347	794,831,700
减：所得税费用	17	<u>154,587,607</u>	<u>290,723,390</u>
净利润		238,383,740	504,108,31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4,754,999)	(3,192,750,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3,658,514)	(2,671,609,31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	<u>(1,313,658,514)</u>	<u>(2,671,609,310)</u>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51,096,485)</u>	<u>(521,141,281)</u>
综合收益总额		<u>(1,326,371,259)</u>	<u>(2,688,642,28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1. 收购交易基本情况

于2024年11月29日，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水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豪瑞尼日利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华新水泥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新泛非投资有限公司以56,044万美元（并可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价值减损条款进行向下的惯常调整）现金收购Holderfin B.V.（以下简称“卖方”）持有的Caricement B.V.（以下简称“标的公司A”或“本公司”）100%股权；在Associated International C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AICL”）将其持有的Lafarge Africa Plc（以下简称“最终标的公司LAP”）27.77%股权转入到其新设的Davis Pea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B”）名下之后，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新（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27,769万美元（并可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价值减损条款进行向下的惯常调整）现金收购卖方持有的标的公司B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卖方持有华新水泥第一大股东 Holchin B.V.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日，华新水泥第一大股东持有华新水泥40.19%股权），为Holcim Limited（以下简称“豪瑞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豪瑞集团也为持有AICL 100%股权的最终控制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资金来自于华新水泥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华新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还须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的批准，完成在中国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以及获得尼日利亚联邦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A、标的公司B及最终标的公司LAP将纳入华新水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华新水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1月30日成立。华新水泥发行的人民币A股和H股股票，已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华新水泥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华新水泥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熟料及骨料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标的公司A是一家依据荷兰法律于1999年3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卖方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荷兰阿姆斯特丹，注册办事处地址为荷兰阿姆斯特丹 EW 1054 Roemer Visscherstraat 41B，注册资本为2万欧元，其在荷兰商会贸易登记处注册的编号为34111988。其主要业务为水泥业务的对外投资。标的公司A持有最终标的公司LAP 56.04%股权。

一、 收购交易基本情况和相关公司基本情况（续）

2. 相关公司基本情况（续）

标的公司B是一家在香港于2024年11月1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卖方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5楼，注册资本为1欧元，其在中国香港公司登记处的注册编号为77312559，主要业务为特殊目的公司控股平台。依据《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B除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将持有最终标的公司LAP 27.77%股权外，无其它资产及负债。

最终标的公司LAP于1959年2月26日在尼日利亚注册成立，并于1979年在尼日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发行和已缴足股本为8,053,897,860.50奈拉，注册地位于尼日利亚拉各斯伊科伊杰拉德路27B，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其在尼日利亚拥有4家大型水泥工厂及6家混凝土工厂。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为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之目的编制，以反映收购标的的财务情况。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23年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基于相关公司历史会计记录，按照下述编制基础及附注三所述的、与华新水泥相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

- 1) 华新水泥拟以总额约83,813万美元收购最终标的公司LAP 83.81%股权，上述计划是拟通过向豪瑞集团控制的Holderfin B.V.收购其100%持有的两个子公司标的公司A和标的公司B的所有股权来实现。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新水泥通过持有标的公司A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最终标的公司LAP 56.04%的股权，通过持有标的公司B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最终标的公司LAP 27.77%的股权，因而，华新水泥最终成为间接持股最终标的公司LAP 83.81%的股东。基于该等情形，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为更好反映收购标的的整体财务情况，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期初（即2023年1月1日）标的公司B已成立，且其已从AICL处获取了最终标的公司27.77%股权，除此，标的公司B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无其它资产及负债；同时由于AICL、标的公司B，标的公司A的最终控制方均为豪瑞集团，因此假设标的公司A持有并控制标的公司B 100%股权，即视同标的公司A作为母公司持有标的公司B 100%股权及最终标的公司LAP 83.81%的股权。基于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标的公司B和最终标的公司LAP（以下简称“本集团”）。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 2) 最终标的公司LAP原为Lafarge S.A.（以下简称“拉法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华新水泥第一大股东 Holchin B.V.的最终控制方豪瑞集团与拉法基集团重组合并，最终标的公司LAP作为拉法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被合并入豪瑞集团。后经一系列交易，在最终控制方豪瑞集团的安排下，在2020年前，本公司持有了最终标的公司LAP 56.04%的股权，AICL持有了最终标的公司LAP 27.77%的股权。因此，本公司合并最终标的公司LAP为豪瑞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专项用途的财务报表，为更好反映收购标的账面的可辨认净资产，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豪瑞集团合并拉法基集团时，豪瑞集团账面识别的最终标的公司LAP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和最终标的公司LAP的账面值相同，且合并产生的商誉无需分摊到最终标的公司LAP资产组；同时，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假设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期初（即2023年1月1日）。因此，本公司在同一控制下取得最终标的公司LAP所发生的投资成本，超出2023年1月1日最终标的公司LAP账面净资产的差额，全部冲减标的公司A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 3)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曾持有其他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子公司 Lafarge South Africa Holdings (Pty) Ltd 100%股权以及联营企业Holcim (Colombia) S.A. 24.12%股权。于2024年9月30日前，上述与本次交易无关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已被本公司全部处置。作为专项用途的财务报表，为更好反映与本次收购标的相关的财务情况，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上述处置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交易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期初（即2023年1月1日）已完成，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将该等应收交易款项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上述已被处置的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在本报告期间的利润分配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最早列报期期初（即2023年1月1日）已完成宣告，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将该等已宣告未收到的股利列示为“其他应收款”。相应的，在编制本备考合并利润表时，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标的公司A不再确认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调整及减值准备，并将该等股权转让产生的对损益的影响，列示在期初未分配利润中。

除上述所述假设外，基于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相关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具有重大参考意义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有者权益以总额列示；未编制本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202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欧元，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元。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元。

3. 企业合并

本集团仅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备件辅材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备件辅材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年	0%	2.86%至5.00%
机器设备	20-30年	0%	3.33%至5.00%
办公设备	3-10年	0%	10.00%至33.33%
运输设备	3-10年	0%	10.00%至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和矿山开采权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其余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电脑软件及其他	3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水泥和其他建筑材料

本集团对于销售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

本集团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分配给已履行履约义务的金额。本集团将交易价格确定为本集团预期有权以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作为交换的对价，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额（例如增值税）或给予的折扣和回扣。

18.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确认为合同资产；后续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转为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7。

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包括IT设备）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按类型披露在损益中确认该差额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预计负债-矿山复垦义务

矿山复垦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矿山开采活动的进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复垦方案变得明确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每年对复垦的预计未来成本进行复核，并酌情进行调整。预计未来成本或所采用的折现率的变化，将被添加到成本或从成本中扣除。已知复垦要求的预计未来成本是在逐个现场的基础上确定的，并基于未来活动的现值进行计算。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四、 税项

本集团报告年度/期间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本公司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2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000欧元部分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9.00%优惠税率计缴，超过部分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25.80%税率计缴。
最终标的公司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照相应的税率7.5%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根据《Company Income Tax Act》，应纳税额取公司所得税（基于本年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30%）以及最低税额（总营业额的0.5%确定）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直接	间接	
Lafarge Africa PLC	尼日利亚	水泥生产 和销售	₦8,053,899,000	56.04%	-	56.04%
AshakaCem Limited	尼日利亚	水泥生产 和销售	₦63,896,867,000	100.00%	-	100.00%
Wapsila Nigeria Limited	尼日利亚	发电和销 售电力	₦10,000,000	100.00%	-	100.00%
Davis Pea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EUR 1	100.00%	-	100.00%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91,334,363	1,488,930,083
其他货币资金	11,252,817	19,955,391
合计	<u>402,587,180</u>	<u>1,508,885,474</u>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19,544,781	40,260,425
6-12个月	<u>2,400,459</u>	<u>5,167,038</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3,950,624</u>	<u>5,373,145</u>
合计	<u>17,994,616</u>	<u>40,054,318</u>

Caricement B.V.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分析如下：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信用证	216,737,464	-
预付供应商	61,711,660	61,317,256
预付其他	7,745,205	1,816,688
合计	<u>286,194,329</u>	<u>63,133,944</u>

4. 存货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49,488,597	37,856,411
在产品	8,887,356	17,727,565
产成品	164,844,958	137,679,411
备件辅材等	304,336,043	355,475,580
	<u>527,556,954</u>	<u>548,738,967</u>
减：存货跌价准备	<u>87,490,767</u>	<u>119,324,381</u>
合计	<u>440,066,187</u>	<u>429,414,586</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报表折算	
产成品	38,721,157	-	1,674,179	136,598	37,183,576
备件辅材等	<u>80,603,224</u>	<u>-</u>	<u>30,580,380</u>	<u>284,347</u>	<u>50,307,191</u>
合计	<u>119,324,381</u>	<u>-</u>	<u>32,254,559</u>	<u>420,945</u>	<u>87,490,767</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固定资产

202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期初余额	965,245,350	3,023,432,767	31,091,374	99,181,623	4,118,951,114
在建工程转入	70,352,887	40,029,948	-	37,443,253	147,826,088
处置或报废	-	126,459	-	267,433	393,892
外币报表折算减少	430,905,332	1,349,722,430	13,879,827	44,276,712	1,838,784,301
期末余额	<u>604,692,905</u>	<u>1,713,613,826</u>	<u>17,211,547</u>	<u>92,080,731</u>	<u>2,427,599,009</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352,129,346	1,413,912,349	26,121,308	35,479,824	1,827,642,827
计提	20,144,386	58,232,179	557,841	8,298,893	87,233,299
处置或报废	-	76,939	-	267,429	344,368
外币报表折算减少	157,197,766	631,199,487	11,661,088	15,838,926	815,897,267
期末余额	<u>215,075,966</u>	<u>840,868,102</u>	<u>15,018,061</u>	<u>27,672,362</u>	<u>1,098,634,491</u>
账面价值					
期末	<u>389,616,939</u>	<u>872,745,724</u>	<u>2,193,486</u>	<u>64,408,369</u>	<u>1,328,964,518</u>
期初	<u>613,116,004</u>	<u>1,609,520,418</u>	<u>4,970,066</u>	<u>63,701,799</u>	<u>2,291,308,287</u>

6. 在建工程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u>333,578,376</u>	<u>460,610,351</u>
合计	<u>333,578,376</u>	<u>460,610,351</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无形资产

2024年	土地使用权	矿山开采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期初余额	119,387,109	15,480,663	38,241,083	173,108,855
外币报表产生的折算减少	55,229,938	6,910,886	17,138,913	79,279,737
期末余额	64,157,171	8,569,777	21,102,170	93,829,118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39,731,690	2,042,154	37,781,806	79,555,650
计提	3,194,432	271,633	31,155	3,497,220
处置	10,053	-	-	10,053
外币报表产生的折算减少	17,737,040	911,660	16,866,574	35,515,274
期末余额	25,179,029	1,402,127	20,946,387	47,527,543
账面价值				
期末	38,978,142	7,167,650	155,783	46,301,575
期初	79,655,419	13,438,509	459,277	93,553,205

8. 合同负债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467,867,486	592,533,617
合计	467,867,486	592,533,617

Caricement B.V.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应交税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1,863,224	82,673,305
增值税	32,327,821	10,250,644
教育税	15,088,231	23,726,136
其他	420,957	189,325
合计	<u>109,700,233</u>	<u>116,839,410</u>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7,721,484	17,485,4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4,674	7,551,26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8,950	3,805,247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35,942	1,281,041
合计	<u>11,701,050</u>	<u>30,122,962</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预计负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矿山复垦费	22,595,491	9,888,971	15,275,537	17,208,925
合计	22,595,491	9,888,971	15,275,537	17,208,92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实现外汇损益	11,470,289	47,045,463
预提费用	29,168,035	41,960,979
合计	40,638,324	89,006,44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折旧税会差异	294,976,583	325,049,800
应付职工薪酬	-	2,418,414
合计	294,976,583	327,468,21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年0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8,324	-	89,006,44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38,324	254,338,259	89,006,442	238,461,772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202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u>2,392,393,331</u>	<u>1,325,437,195</u>	<u>4,441,987,484</u>	<u>2,410,190,081</u>
合计	<u>2,392,393,331</u>	<u>1,325,437,195</u>	<u>4,441,987,484</u>	<u>2,410,190,081</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2023年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u>2,392,393,331</u>	<u>4,441,987,484</u>
合计	<u>2,392,393,331</u>	<u>4,441,987,484</u>
主要产品类型		
水泥销售	2,322,453,272	4,337,395,098
其他	<u>69,940,059</u>	<u>104,592,386</u>
合计	<u>2,392,393,331</u>	<u>4,441,987,484</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成本分解信息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2023年
商品转让的时间 在某一时点转让	<u>1,325,437,195</u>	<u>2,410,190,081</u>
合计	<u>1,325,437,195</u>	<u>2,410,190,081</u>
主要产品类型		
水泥销售	1,289,616,483	2,357,842,131
其他	<u>35,820,712</u>	<u>52,347,950</u>
合计	<u>1,325,437,195</u>	<u>2,410,190,081</u>

Caricement B.V.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销售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23年
维修费	134,676,685	208,879,884
物料消耗	72,387,885	153,200,546
员工成本	18,225,951	44,407,404
广告费	5,667,879	18,355,703
折旧及摊销费	10,304,156	27,913,339
其他	58,599,392	159,649,267
合计	<u>299,861,948</u>	<u>612,406,143</u>

15. 管理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23年
日常办公支出	49,470,239	71,249,185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39,394,565	111,940,480
技术服务费	39,051,241	77,431,868
折旧及摊销费	6,682,690	20,028,848
其他	344,762	2,564,001
合计	<u>134,943,497</u>	<u>283,214,382</u>

16. 财务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23年
利息支出	87,671,814	92,928,528
减：利息收入	21,178,540	79,381,891
汇兑损益	101,168,594	269,142,308
合计	<u>167,661,868</u>	<u>282,688,945</u>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所得税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九个月期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685,368	32,495,1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902,239	258,228,206
合计	154,587,607	290,723,390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1-9月	2023年
利润总额	392,971,347	794,831,7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642,585	206,109,7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570,959	80,830,971
非应税收入	(37,857,910)	(31,395,28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285,255	-
不可抵扣的费用	35,946,718	35,177,937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587,607	290,723,390

1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4年1-9月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4,754,999)	-	-	-	(1,313,658,514)	(251,096,485)
合计	(1,564,754,999)	-	-	-	(1,313,658,514)	(251,096,485)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 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2,750,591)	-	-	-	(2,671,609,310)	(521,141,281)
合计	(3,192,750,591)	-	-	-	(2,671,609,310)	(521,141,281)

其他综合收益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主要来源于最终标的公司LAP的外币报表折算。最终标的公司LAP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为尼日利亚奈拉，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根据相关央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于2024年9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的尼日利亚奈拉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1尼日利亚奈拉=0.004374538人民币，1尼日利亚奈拉=0.007902277人民币，1尼日利亚奈拉=0.015499352人民币。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402,587,180	1,508,885,474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2,587,180	1,508,885,47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587,180	1,508,885,474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
Holderfin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对外投资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 Holcim Ltd。

本公司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Lafarge South Africa Holdings (Pty) Ltd (注)	子公司
Holcim (Colombia) S.A. (注)	联营公司
Hima Cemen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rfarge Holci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rfarge Holcim Helvetia Finance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Holcim Helvetia Finance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Holcim Trading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Holcim Group Services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Cement Technical Center Vienna GmbH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Holcim Trading S.A.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Cement Egypt S.A.E.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Holcim Technology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International Service Singapore Pte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Holcim España, S.A.U.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S.A Paris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Holcim Investment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S.A.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Holcim Energy Solutions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Industries South Africa (PTY)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MEA Building Materials S.A.E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holcim Maroc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Lafarge A&C Technical Service (Beijing) Co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Bhd (Asia Technical Center)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子公司 Lafarge South Africa Holdings (Pty) Ltd 100%的股权以及联营公司 Holcim (Colombia) S.A. 24.12%的股权的处置。

Caricement B.V.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交易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2023年
Holcim Trading S.A.	55,091,616	36,373,527
合计	55,091,616	36,373,527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九个月期间	2023年
Holcim Technology Ltd	34,296,831	14,994,875
Lafarg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ingapore	10,030,331	14,262,147
Holcim Ltd	16,570,270	3,255,403
Lafarge Cement Egypt S.A.E.	40,403	2,436,188
Lafarge Holcim Investment Ltd	661,960	1,444,559
Lafarge holcim España, S.A.U.	363,340	331,725
Lafarge Cement Technical Center Vienna	-	7,403
Holcim Trading S.A.	48,384,323	(1,105,155)
合计	110,347,458	35,627,145

资金拆借

	年利率	2024年发生额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Lafarge South Africa Holdings (Pty) Ltd	2.38%	(345,463,074)	-	140,624,818	345,463,074
Hima Cement Limited	USD Libor+4%	(142,300,561)	-	3,164,927	142,300,561
Larfarge Holcim International Finance Ltd	USD Libor	-	-	5,955,016,307	-
Larfarge Holcim Helvetia Finance Ltd	1.93%	345,463,074	-	(140,625,083)	(345,463,074)
合计		(142,300,561)	-	5,958,180,969	142,300,561

Caricement B. V.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Holcim Group Services Ltd	4,032,117	-	9,391,896	-
Lafarge S.A.	1,824,812	-	1,210,131	-
Hima Cement Limited	337,006	-	2,716,108	-
Lafarge Industries South Africa (PTY) Ltd	-	-	1,186,053	-
	<u>6,193,935</u>	<u>-</u>	<u>14,504,188</u>	<u>-</u>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Holcim Technology Ltd		16,210,097	34,065,064
Holcim Trading S.A.		11,070,154	8,744,786
Holcim technology limited		5,979,745	18,970,427
Lafarge S.A.		2,514,235	8,176,004
Lafarge S.A Paris		1,828,627	3,303,278
Lafarg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ingapore Pte Ltd		579,517	6,799,411
Lafarge holcim España, S.A.U.		485,915	1,074,362
Wapsila Nigeria Limited		43,745	79,023
Lafarge Cement Egypt S.A.E.		40,403	1,705,612
Larfarge Holcim Helvetia Finance Ltd		-	27,663,402
LafargeHolcim Investment Ltd		-	2,423,012
Bhd (Asia Technical Center)		-	2,196,762
Lafargeholcim Maroc		-	1,397,115
Lafarge A&C Technical Service (Beijing) Co Ltd		-	123,600
Lafarge Cement Technical Center Vienna Gmbh		-	69,240
Lafarge MEA Building Materials S.A.E		-	2,442
		<u>38,752,438</u>	<u>116,793,540</u>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担保。

Caricement B.V.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

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长期应收款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Lafarge South Africa Holdings (Pty) Ltd	-	345,463,075
Hima Cement Limited	-	142,300,561
合计	-	487,763,636

长期应付款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Larfarge Holcim Helvetia Finance Ltd	-	345,463,074
合计	-	345,463,074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附注一提及的正在进行中的本次交易外，本集团无其他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1390A

扫描二维码
了解企业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互联网+政务服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大街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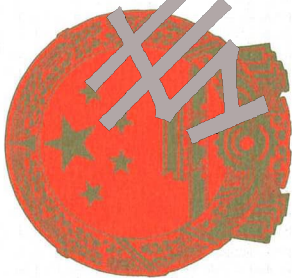


2025年 01月 14日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4	11000008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4007YRQ06	110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5463270	110000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259649382C	110029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9Q	11010148	2020-11-02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3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广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49LX3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新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3028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83764L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3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4606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2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9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356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085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43TG4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00000875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60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U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08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附件: 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二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备案证号: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